

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退回 2020 年度南沙区新引进人才 住房补贴（第二次发放申请） 多发金额的催告函

罗文林先生：

2021 年 09 月 14 日，您通过用人单位艾乐贝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于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申请 2020 年度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（第二次发放申请），并成功申领上述补贴共 8,000.00 元。

根据《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》（穗南开人发规字〔2020〕2 号）及《2020 年度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（第二次发放申请）》文件要求，申请人须自 2020 年 8 月至申报时（2021 年 9 月），在南沙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（无补缴、代缴情况）或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。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后监管复核，发现您未能连续缴纳南沙区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，且 2021 年 2 月及 4 月均存在补缴社保的情况。因此，您不符合第二次申请发放条件。

《关于商请协助退回南沙区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多发金额的函》及《退回通知书》盖章扫描版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送至申报单位经办人（邮箱地址：

542762267@qq.com)、《退回通知书》纸质盖章版通过邮寄方式于2023年8月15日签收(邮件号:EMS1115632920647)。截至2023年11月28日,上述款项仍未退回,现请您自本催告函送达之日起7日内,将补贴8,000.00元(大写:捌仟元整)退还至南沙区人社局账户(开户名:广州市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,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凤凰支行,账号:3602056909200066411),退款时请备注:“罗文林退回住房补贴”。退款凭证请于办理退款后3日内发至邮箱nsrbc2021@163.com。

请您予以配合,逾期不退还的,我局将通过行政处理或诉讼等方式对进行相关款项进行追回。如有疑问,欢迎您来电或现场咨询(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号国际人才港二楼办公室2,办公时间: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,下午14:00-18:00)。

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1月28日

(联系科室:南沙区人才办,联系电话:39096653)

